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宁、章威、仇旻，其中杨宁、仇旻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专业会计人士杨宁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无变化。

二、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

2、2021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2021年8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2021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在外部机构进行年度审计的过程中，我们及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报告的编制提出专业意见。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大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准确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认

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